

江苏省体育局文件

苏体办字（2022）第 54 号

签发人：陈少军

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0744 号提案的答复

袁紫娟委员：

关于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省优秀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激励力度、切实提高待遇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省教练员、运动员绩效工资是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体系，每年须在省人社厅申报绩效工资总量，在批复的总量范围内发放绩效工资。其中教练员作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，绩效工资纳入单位绩效工资和工作人员一并申报绩效工资总量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复合团队的绩效工资（包括运动员基础绩效，运动员、教练员、科医人员、复合团队的奖励性平时训练奖，即年度成绩奖和周期津贴，综合性运动会奖励不在绩效工资范围内）总量由省优秀运动队申报，经省体育局审核后再向省人社厅申报绩效工资总量，批复后方可发放。也就是说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薪酬体系

是纳入我省绩效工资管理。

关于袁紫娟等委员建议修改和提升我省优秀运动队比赛奖励力度，全面提高各类比赛成绩奖励标准问题。我省优秀运动队激励奖励主要包括年度比赛成绩奖、周期任务津贴和综合性运动会奖励。年度比赛成绩奖和周期任务津贴的标准依据《江苏省优秀运动队奖励性平时训练奖实施办法》（苏财教〔2016〕75号）发放，综合性运动会奖励包括奥运会、亚运会和全运会等，逢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举办年单独制定，从以往情况看，奖励金额持续保持上升态势。需要说明的是，足球、篮球和排球等职业化程度较高的项目，运动员、教练员的薪资结构和收入水平由市场和俱乐部共同决定，相较体制内运动员、教练员的收入偏高。

一是关于省优秀运动队年度奖励性平时训练奖。省优秀运动队年度奖励自第十三届（2014-2017年）全国运动会周期起开始实施，实施依据为省财政厅、省体育局联合下发的《江苏省优秀运动队奖励性平时训练奖实施办法》（苏财教〔2016〕75号），奖励性平时训练奖包括年度比赛成绩奖和周期任务津贴。年度全国比赛（一类）第一至八名的奖励为1.6万到0.28万不等、年度全国比赛（二类）第一至八名的奖励为0.8万到0.16万不等、年度全国青年比赛第一至八名的奖励为0.24万到0.06万不等；周期任务津贴则是根据承担全运会任务的不同，在一个备战周期四年里运动员享受总额为1.5万至6万不等的补助，教练员享受3万至12万不等的补助。经测算，扣除成绩累加因素单项次奖励性平时训练奖运动员最高奖励达3.1万元/年，教练员4.6万元/年。据

统计，十四届全运会周期共下达奖励性平时训练奖约 1.14 亿元。

二是关于综合性运动会奖励。我省近几届奥运会、全运会的奖励标准均为逐届递增，奥运会奖励高于国家体育总局奖励标准，全运会奖励标准与广东、浙江、山东等地相近。以第 29 届至 32 届奥运会以及第十一届至十四届全运会为例，我省参照国家和部分省市奖励政策，对在各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、教练员给予奖励标准如下表：

国家体育总局近四届奥运会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
比赛名称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第 29 届北京奥运会	50	29	19	7.5	6	4.6	3.5	2.5
第 30 届伦敦奥运会	50	29	19	7.5	6	4.6	3.5	2.5
第 31 届里约奥运会	60	35	23	10	8.5	7	5	4
第 32 届东京奥运会	70	41	27	12.5	11	9	6.5	5.5

江苏省近四届奥运会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
比赛名称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第 29 届北京奥运会	60	35	20	6	5	4	3	2
第 30 届伦敦奥运会	80	50	30	8	6	5	4	3
第 31 届里约奥运会	100	60	40	10	7	6	5	4
第 32 届东京奥运会	130	78	52	13	9.1	7.8	6.5	5.2

江苏省近四届全运会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
比赛名称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第十一届全运会	22	10	6	获得第四名以下名次者，按得分计发奖金，每分奖励 0.2 万元。				
第十二届全运会	25	12	8	获得第四名以下名次者，按得分计发奖金，每分奖励 0.2 万元。				
第十三届全运会	30	15	10	3	2.7	2.4	2.1	1.8
第十四届全运会	35	18	12	4	3.6	3.2	2.8	2.4

竞技体育以攀登运动高峰和创造优异成绩为主要目的，运动员、教练员要长期坚持大负荷高强度训练竞赛、挑战身心极限才能为国争光、为省添彩。竞技体育的特殊性以及在全国体育事业中的重要性，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大对运动员、教练员的关心关怀和保障力度。提高运动员、教练员包括年度比赛成绩奖在内的各类激励奖励，既是完成好各类国际国内重大赛事备战任务的重要保证，也是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。2019年，为完成东京奥运会和北京冬奥会备战参赛目标任务，国家体育总局出台了《国家队备战2020年东京奥运会和2022年北京冬奥会训练津贴实施方案》，大幅提高了对备战东京奥运会和北京冬奥会运动员、教练员的激励奖励和保障力度。

关于袁紫娟等委员建议设立竞技训练专项津补贴，对优秀运动队教练员、辅助人员常年不能双休、不能正常享受法定节假日进行补偿问题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构成主要包括基本工资（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）、基础性绩效工资（岗位津贴、生活补贴）和奖励性绩效工资。基本工资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，省直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由省统一制定，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根据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量测算。

关于袁紫娟等委员建议允许部分优秀运动队开展职业化、市场化试点，给予按职业化、市场化兑现相应薪酬等政策空间问题。优秀运动队开展职业化、市场化试点，首先，要研判运动项目是否具备职业化和市场化发展空间，要结合项目自身实际情况，判

定运动项目是否具有市场化基础。包括但不限于群众基础、竞技体育成绩、项目观赏性及普通人群可参与度等。其次，可供运动项目发展的平台也是重要评估条件之一，如职业联赛级别及其商业化运作程度等，只有兼具职业化和市场化发展条件的优秀运动队或俱乐部，才能在日趋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生存和发展，并带来相应的商业价值。

职业化、市场化意味着需要和现有体制脱钩，相关人员绩效完全由市场和成绩等因素决定，现有体制内的相关保障会取消，完全按照市场化运作来运行，也会出现不可预计的风险。

下一步，省体育局将进一步了解其他省市优秀运动队教练员、运动员奖励标准和工资待遇情况，加强与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等部门协调，争取支持，以便进一步提高我省优秀运动队教练员、运动员津贴和奖励标准。



联系人：徐邦俊

电 话：025-51889020

抄 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